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13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陈文彬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刘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正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结合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会议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正斌

委 员：陈 佳、刘元瑞、李俊喜、陈华军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华军

委 员：刘元瑞、黄雪强、赵海涛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全 怡

委 员：陈文彬、徐信忠、代昀昊、栗钹轶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新天

委 员：刘正斌、陈 佳、朱启贵、代昀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简 历

刘正斌，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湖北省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处长、综合交通处处长，湖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厅级），湖北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佳，男，198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监事长。